

# 彰化縣議會第20屆17、18次臨時會 第2次會議（綜合討論、臨時動議、閉會） 摘要紀錄

時間：114年12月26日11時11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：如議員簽到簿

列席：

一、本會：陳秘書長三民、議事組陳主任廣武、法制室黃主任于賓

二、縣府：王縣長惠美、蔡秘書長明娟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行政處長：吳蘭梅       | 14、主計處長：蕭秀瑛       |
| 2、計畫處長：施敏華       | 15、地方稅務局長：陳燕慧     |
| 3、青年發展處長：陳柏村     | 16、農業處長：郭至善       |
| 4、人事處長：高上富       | 17、建設處長：陳昌茂       |
| 5、政風處長：饒東傑       | 18、工務處長：許俊宏       |
| 6、新聞處長：李俊德       | 19、水利資源處長：秘書黃俊峰代理 |
| 7、民政處長：劉玉平       | 20、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長：王瑩琦  |
| 8、警察局長：陳明君       | 21、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長：張寒青  |
| 9、消防局長：施順仁       | 22、交通處長：林孟宏       |
| 10、社會處長：副處長涂敏群代理 | 23、教育處長：蔡金田       |
| 11、勞工處長：何俊昇      | 24、衛生局長：葉彥伯       |
| 12、地政處長：陳麗梅      | 25、環保局長：江培根       |
| 13、財政處長：劉坤松      | 26、文化局長：張雀芬       |

主席：謝議長典霖

記錄：林承伯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已達出席人數。
- 二、主席宣布開會。
- 三、報告今日議程為綜合討論、臨時動議。

貳、審議事項：

- 一、審議縣府提案51案（另附）：  
決議：均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- 二、審議臨時動議14案（另附）：  
決議：均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參、議員發言順序：

- 一、針對縣府提案發言之議員：計有吳韋達議員1位。
- 二、針對縣政建設發言之議員：計有陳玉姬議員、吳韋達議員、賴清美議員、蕭文雄議員、曹嘉豪議員等5位。

散會：12時11分